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向中信银行南七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向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，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，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科福韦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公司业务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安科福韦药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独立董事：张本照、曹进、张本山、周泽将

2017年4月25日